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上易字第56號

上訴人 丁觀舟

被上訴人 司志遠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9月8日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252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3年2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駁回後開之訴及假執行聲請並訴訟費用裁判均廢棄。
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新臺幣壹拾萬元，及自民國112年3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第一、二審訴訟費用（除確定部分外）由被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上訴人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上訴人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上訴人主張：兩造於民國111年12月30日簽立如原審卷第21頁之協議書（下稱系爭協議），約定伊於112年春節期間至花蓮遊玩時，被上訴人應撥冗與其會面，倘違反該約定，應賠償伊新臺幣（下同）10萬元之違約金。伊已先徵得被上訴人同意確認時間且訂好車票及住宿，惟時間將屆至時，被上訴人卻以各種理由推託並拒絕，已違反約定，爰依系爭協議求命被上訴人給付伊1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之判決（上訴人依原審卷第19頁協議約定請求賠償100萬元敗訴部分，未聲明不服，已為確定，非本件審理範圍）。

二、被上訴人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

01 狀為聲明或陳述。

02 三、上訴人上開主張，業據提出系爭協議書、111年12月30日簽
03 約照片及兩造間通訊軟體LINE對話資料等為證（見原審卷第
04 21頁、第77頁、第91頁、第127至167頁）。經查，系爭協議
05 書記載「2023年1月份過年期間花蓮遊玩開銷由丁觀舟負責
06 自己的，司志遠不用負任何責任，司志遠的費用他自己付。
07 簽名：1.司志遠。2.丁觀舟。2022年12月30日」，並就違約
08 賠償部分約定「若司某拒絕得付賠償費用10萬」，參酌原審
09 卷第151頁右下角2則對話內容所示被上訴人對上訴人提到將
10 於初一、初二到花蓮，且預訂車票及瑞穗地區民宿，及屆時
11 相約見面等細節內容均表示同意等情，可知兩造已確定以上
12 揭時間履行系爭協議書所載出遊、兩人會面共遊花蓮之約
13 定。又依上開對話資料顯示，被上訴人先於112年1月2日向
14 上訴人稱已有向公司提出除夕、初一、初二排假要求，但不
15 確定是否會准許（見原審卷第141頁），然在尚未經公司通
16 知完成排假前，被上訴人卻於112年1月3日23時45分傳送：
17 上訴人這趟花蓮行不單純，乾脆不要回去好了...等語（見
18 原審卷第155頁）、112年1月4日0時0分傳送「花蓮我不回去
19 了」（見原審卷第157頁），112年1月6日7時8分傳送「那這
20 樣合約也不用履行了吧。就告吧」（見原審卷第161頁）予
21 上訴人，可徵被上訴人並非因工作或其他正當事由而未能履
22 約，嗣亦無履約之意思，有可歸責於己之違約事實。而被上
23 訴人經本院合法通知，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
24 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依民事訴訟法第463條準用第280條第
25 3項再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視同自認上訴人之主張。本院
26 審酌上開事證，堪信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有上開違約情形，
27 應為事實。是以，上訴人依上開約定，請求被上訴人賠償違
28 約金10萬元，自屬有理由。

29 四、綜上，被上訴人既有違反系爭協議約定之舉，上訴人依該約
30 定，請求上訴人給付10萬元違約金，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
31 日即112年3月5日（見原審卷第31頁送達證書）起至清償日

01 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原審就此
02 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及駁回其假執行聲請，尚有未洽，上訴
03 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有理由，應由本院
04 廢棄改判如主文第一、二項所示。

05 五、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有理由，判決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7 日

07 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官 劉雪惠

08 法官 廖曉萍

09 法官 鍾志雄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本件不得上訴。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7 日

13 書記官 蔣若芸